

敬啟者：

福利事務委員會之傷殘津貼會議主席

現行的傷殘津貼審批制度十分落後和過時，不同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受到不同待遇，亦有不少有實際需要的殘疾人士不獲批傷殘津貼。絕大部份的醫生批核傷殘津貼只會批三年，之後又再要續期，但到了下一次去政府門診覆診的醫生轉了另一個醫生，這樣換醫生有機會不會再獲發傷殘津貼。就好像一些長期病患者及一些沒有機會痊癒的傷健人士等，對於傷殘津貼是可以幫助他們生活的。

至於，永久的傷殘津貼是沒有工作能力的傷殘人士才會有，但有些傷殘人士已經嚴重傷殘，可能是九成傷殘，但還有一成工作能力，其實已經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幹的了。

本人是要續傷殘津貼的，謂何政府不能給我永久的傷殘津貼？本人亦是一個傷殘人士，說話方面不好，支體傷殘，有讀過特殊學校，亦有找展能就業科幫我找工作，謂何政府不能給我永久的傷殘津貼？請政府回答我的問題。

Mary Yiu